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7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3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薛棟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李陳翠顏女士

議程第IV項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第IV及V項

自強協會

曹永娛女士

活動統籌員
鄭雪兒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副主席
李劉茱麗女士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副主席
鄭綺雯女士

文書
何慧顏女士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幹事
羅建平先生

議程第IV項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主任
郭俊泉先生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社工導師
黃敬歲女士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權益服務組

會員
林細蝶女士

殘疾人士私營院舍關注組

代表
胡瞻文女士

議程第V項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總主任
袁志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88/05-06號文件)

2006年2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提供題為“為殘疾人士改善政府辦公室設施計劃”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438/05-06(01)號文件)，將於2006年6月例會上討論，在該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討論有關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顧問研究。委員同意。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89/05-06(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現已安排於2006年4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
4. 主席提醒委員，已安排於2006年3月30日舉行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特別一次過撥款。會議時間已由下午2時30分改為下午4時30分，以免與行政長官問答會的時間相撞。該答問會定於2006年3月30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
5. 譚耀宗議員希望盡量不要召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因為委員已須出席多個會議。

IV.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立法會CB(2)1389/05-06(03)號文件)

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2006年3月17日早上向秘書處提供有關當局擬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推行的各項措施的文件，但在一天前卻向公眾披露該文件的內容，他對此表示不滿。由於政府提早披露資料，以致他在2006年3月16日無法回答傳媒的提問。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已不是第一次先向傳媒發布消息，其後才向議員提供文件，他促請政府當局日後不要再這樣做。
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稱“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應主席之請，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容載述當局擬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推行的各項措施。

團體的意見

8. 下述團體的代表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發表意見，詳情載於個別團體的意見書內——
 - (a)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立法會CB(2)1501/05-06(01)號文件)；
 - (b)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立法會CB(2)1501/05-06(02)號文件)；
 - (c)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立法會CB(2)1501/05-06(03)號文件)；
 - (d) 香港大學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立法會

CB(2)1501/05-06(04)號文件)；及

- (e) 殘疾人士私營院舍關注組(立法會CB(2)1501/05-06(05)號文件)。

9. 自強協會代表告知與會者，在新界村屋營辦的一所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差劣，例如只有3名職員照顧超過100名院友、環境擠迫、通風不足，以及並無斜道和空間供輪椅進出。

10.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李劉茱麗女士歡迎政府當局為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資助及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以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制訂發牌計劃。李女士亦歡迎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年4月成立一支專責隊伍，負責在制訂發牌計劃前，加強監管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她希望各持份者，例如家長協會及院舍經營者，可加入該隊伍；此外，當局應安排具備安老院發牌經驗的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職員向該隊伍提供意見。李女士促請政府當局迅速制訂時間表，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以及制訂解決殘疾人士居住需要的短期／中期／長期目標。

11. 在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前，為更佳保障現時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居住的院友，李女士表示，社署應安排其社會工作者定期探訪該等私營院舍，評估其服務質素，以及按需要安排院友接受社署轄下的職業康復服務或社區支援服務。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向私營院舍的職員提供實地培訓。

12.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權益服務組林細蝶女士促請政府當局迅速規管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以保障院友的福利。林女士表示，根據現行的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她的中度弱智女兒獲取錄入住資助院舍的機會甚微。現時，殘疾人士家長最關注的，是私營院舍的環境欠佳。

政府當局的回應

13. 社會福利署署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當局將繼續一貫政策，主要透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當局會繼續申請額外資源，增加資助宿位以應付需求。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自負盈虧的宿位；
- (b) 儘管上述(a)項的政策，當局仍有多項理由讓私

營院舍繼續營運。部分院友在輪候資助院舍期間會入住私營院舍。一些院友入住私營院舍，原因可能是其家人較喜歡私營院舍的地點和較少限制，例如並無規定家人須安排院友暫時出院返家；

- (c) 私營院舍的情況一直備受政府當局關注。有鑒於此，當局原則上同意長遠而言，應推行私營院舍發牌計劃，以進一步保障私營院舍院友的福利。由於殘疾人士院舍亦包括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資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因此不論推行任何發牌制度，應同時適用於232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資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政府當局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方針，獲2005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支持；
- (d) 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快殘疾人士院舍的規管。雖然當局已制訂《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為經營者提供最低服務標準的指引，而社署亦以此為本，向私營院舍提供意見和指導，但基於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所述的理由，當局最少需要約兩年時間才可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發牌計劃的條例草案；
- (e) 政府當局在決定殘疾人士院舍規管架構時，會諮詢各持分者的意見，例如院舍經營者及服務使用者的家人，以及立法會議員；
- (f) 希望公眾不會把住宿服務視為照顧殘疾人士的性一選擇，因而忽略當局向在社區居住的殘疾人士提供的一系列支持援服務。當局已撥出款項，透過2006至07年度的各項康復服務計劃，為離院的精神病、神經系統受損或肢體殘障病者提供療養和日間持續康復服務，以及為殘疾人士家人和照顧者提供訓練和支援服務；及
- (g) 在推行發牌計劃前，當局亦會推行自願登記計劃，藉以鼓勵經營者提高服務質素。社署將與個別院舍討論可予改善之處，並按個別院舍的情況，考慮可否提供撥款，資助院舍進行改善工程。已作改善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名稱將會上載於社署網頁，以協助市民更容易為殘疾家庭成員物色合適的私營院舍，並希望藉此鼓勵私營院舍改善服務。據他理解，一些私營院舍積極改善服務。

討論

14.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需要兩年時間，才可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條例草案，主要的原因是社署須詳細調查全部259院舍(232間屬資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另加27間私營院舍)的情況。李議員質疑當局有否需要進行調查，原因是這些院舍大部分由社署資助，社署應瞭解院舍的情況。李議員質疑政府當局進行調查的原因，是希望在訂定發牌規定前，得知把這些院舍的條件提升達標準水平所需的費用。李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向社署提供額外資源，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資助宿位，以縮短他們輪候入住資助院舍的時間。

15. 社會福利署署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當局有需要調查全部259間院舍的情況，目的是找出有否需要作出改善工程，以及改善工程的幅度。雖然一般而言，資助院舍的軟件並無問題，但部分院舍由於已投入服務一段長時間，因此或需進行裝修工程或搬遷，以符合多項規定，包括最新的建築物及／或消防安全規定；
- (b) 兩年是制訂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條例草案切實所需的時間，當局須考慮該等院舍的特別情況，並諮詢院舍經營者及服務使用者的家長的意見，才能制訂適當的發牌規定；
- (c) 須指出的是，安老院發牌制度需6年時間制訂。雖然安老院的數目遠超過殘疾人士院舍，但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可能有不同的服務需要，以致制訂發牌條件更為複雜；及
- (d) 雖然當局會繼續要求增撥資源，向殘疾人士提供更多資助宿位，但找尋合適地點興建殘疾人士院舍經常會遇到附近居民的反對。

16. 李卓人議員表示，殘疾人士院舍早應受到規管，為加快實施規管，政府當局應迅速訂定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規定。未能全面符合發牌規定的院舍，當局可發出暫准牌照，讓這些院舍有時間提升服務和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

17.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若不首先瞭解受規管院舍的特殊情況而訂定發牌規定，以致所有或大部分院舍未能全面符合發牌規定，最終會引致更多問題。社會福

利署署長又表示，鑒於殘疾的類別眾多和各有差異，當局需要時間制訂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規定，以確保發牌制度既有助提高院舍的服務質素，同時亦能滿足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需要。

18.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若堅持須調查全部259間院舍，當局會否承諾不會給予殘疾人士院舍適應期，以全面符合發牌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他不能在尚未進行調查及諮詢業界便作出這項承諾。

19. 主席表示，由於全部232間資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現時由社署監管，他亦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局需要兩年才能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條例草案。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及《服務質素標準》，當局已向經營者發出《實務守則》，訂明他們須達致的最低服務標準。此外，當局可從安老院發牌工作中汲取經驗。

20. 李劉茱麗女士表示，雖然她非常關注應盡早實施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規管，但認為仔細考慮適當的發牌規定更為重要。李女士希望應就制訂發牌規定及相關事宜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持份者，例如家長協會。李女士又表示，她對社署計劃透過現有的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計劃，向私營院舍員工提供實地培訓的做法有保留，原因是此舉會影響現時向在社區及與家人同住的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21.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作出以下回應——

- (a) 若透過現有的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計劃，向私營院舍員工提供實地培訓，當局會增撥資源。社署亦正考慮向自願登記計劃下的私營院舍員工提供培訓，形式是在院舍外提供集體培訓及／或提供實地培訓；及
- (b) 當局就康復院舍發牌規定進行法律草擬工作前，會成立一個專責諮詢小組，成員包括所有持份者，例如院舍經營者及殘疾人士家長，就發牌規定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22. 李鳳英議員要求社署提供落實發牌制度前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改善服務質素的時間表和將會投入的金額，以及這些院舍在過渡期間須達致的標準。

23. 社會福利署署長希望所有私營院舍可達致《實務守則》所列的最低服務標準，因而可列入自願登記計

劃名單內。當局會即時展開私營院舍自願登記計劃的籌備工作，預期該計劃可於2006年年底實施。至於協助私營院舍提高服務質素的金額，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由於每間私營院舍的情況各有不同，因此難以訂明所涉及的金額。社署會與每間院舍討論需作出的改善，以及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是否提供進行改善工程的財政資助。為預防有人因社會或會資助私營院舍進行改善工程而營辦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他在制訂私營院舍自願登記計劃時，會考慮這點。

24. 陳偉業議員詢問，社署有何措施確保在實施發牌計劃前，私營院舍的院友不會受到虐待。

25.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會增加巡查私營院舍的次數。他亦指出，自願登記計劃名單上的私營院舍如其後被發現服務欠佳，社署會把該院舍除名。若情況有需要，會安排私營院舍(不論該院舍有否加入自願登記計劃)受虐的院友轉往另一院舍。

26. 陳偉業議員質疑，若社署不對私營院舍進行突擊巡查，如何得知院友受院舍經營者虐待，該等院友大部分未能把其境況告知其他人，甚至連家人也不知道。

27.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在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前，社署員工定期前往私營院舍進行聯絡探訪的次數會由每年兩次增至4次。此外，當局會按需要，例如在接獲投訴後，進行突擊巡查。社會福利署署長又表示，在考慮是否對私營院舍進行突擊巡查時，社署會適當地考慮在實施發牌計劃時，當局需與院舍經營者維持合作的伙伴關係。社署認為，公眾及服務使用者的家人向社署舉報任何受虐個案，這點甚為重要。就此，當局正計劃設立熱線，接聽針對殘疾人士院舍的投訴。

28. 陳偉業議員堅持認為，到私營院舍進行定期聯絡探訪，不足以防止院友被虐待。陳議員要求社署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一年，社署進行聯絡探訪時發現服務欠佳的私營院舍數目。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29. 陳婉嫻議員贊同委員的看法，認為當局需要兩年時間才可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條例草案，時間過長，並不合理。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具有規管此類院舍長久經驗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加快制訂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計劃。陳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的看法，認為把定期聯絡探訪私營院舍的次數

由每年兩次增至4次，而期間不進行突擊巡查，成效欠佳，未能遏止該等院舍虐待院友。在私營院舍發生的問題，大部分均由傳媒揭發，而非由社署在探訪院舍時發現，足可證明上述看法正確。陳議員進而表示，若發現某私營院舍服務欠佳，她促請社署介入。

30. 社會福利署署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在實施發牌計劃前，社署認為現時鼓勵私營院舍提高服務質素的做法，成效更佳。若私營院舍不願意提高服務質素，便不能符合發牌規定或最終會被市場淘汰；
- (b) 任何投訴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事宜若涉及刑事問題，社署會慎重處理，並會轉介警方；及
- (c) 社署亦會參照海外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經驗，但須指出的是，並非所有海外經驗均可適用於香港。舉例而言，由於土地所限，香港的殘疾人士院舍或須設於多層大廈內。

政府當局

31. 因應陳婉嫻議員的要求，社會福利署署長答允提供落實殘疾人士康復院舍發牌計劃的時間表，以及在未來兩年條例草案擬稿尚未向立法會提交前將會採取的相關行動。

32. 馮檢基議員重申委員對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籌備時間過長的關注，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一年內立法規管殘疾人士院舍，另外給予院舍一年時間適應發牌規定。在實施發牌制度前，馮議員建議，社署應公布那些能符合及未能符合最低服務標準的院舍名單，以及從信譽超著的院舍購買宿位，以安置私營院舍的受虐院友。

33. 社會福利署署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上文第15段已解釋當局規管殘疾人士院舍所需的時間。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縮短所需時間；
- (b) 關於建議公布未能符合《實務守則》所列最低服務標準或未能提供滿意服務的殘疾人士院舍的名稱，由於現時並沒有規管這方面問題的法律條文，因此當局須就此項建議徵詢法律意見。然而，當局可考慮公布達致最基本服務標準或提供滿意服務的殘疾人士院舍的名稱；及

- (c) 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實施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一如就安老院所採取的做法，原因是此舉涉及重大的政策轉變，但長遠而言當局不能完全排除有需要採用這做法。

34. 梁家傑議員察悉，在自願登記計劃下已作出服務改善的私營院舍的名稱將會上載社署網頁，以協助市民更容易為殘疾家庭成員物色合適的私營院舍。梁議員詢問，可否考慮把有關院舍的名單上載於社署網頁以外其他地方，令更多市民留意該名單。梁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有多少間殘疾人士院舍未能符合最終訂定的發牌規定。如數目甚高，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解決這問題。

35. 社會福利署署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社署會考慮，除該署的網頁外，在其他地方公布社署認為在自願登記計劃下適宜供殘疾人士入住的私營院舍的名單；及
- (b) 在現階段難以預計有多少間殘疾人士院舍不能符合最終訂定的發牌規定。待社署完成對全部259間院舍進行的調查及制訂擬議的發牌規定後，情況應更明朗。然而，預期一些私營院舍會選擇結束營業，而不為符合發牌規定而進行改善工程。

36. 李卓人議員詢問社署會否考慮在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前，在一年內對每間私營院舍進行兩次定期聯絡探訪及兩次突擊巡查。

37. 社會福利署署長重申，社署會按原先計劃，每年對每間私營院舍進行4次聯絡訪問。在有需要時會進行特別和突擊巡查。

政府當局

38.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

- (a) 迅速就制訂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事宜，成立一個由各持份者組成的諮詢小組；及
- (b) 在實施發牌計劃前，社署應探訪現時在私營院舍居住的約1 200名院友，藉此瞭解他們的身體、精神和心理狀況，以便可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主席進而要求政府當局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討論，重新向所有殘疾人士院舍推行外展精神健康服務，並在年底前，就實施私營院舍自願登記計劃提交進度報告。

39. 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在年底前，就規管殘疾人士院舍提交進度報告。至於醫管局職員探訪所有殘疾人士院舍，以瞭解院友的精神健康狀況，康復專員表示，她未能在這方面作出任何承諾，原因是這做法涉及非常龐大的資源。現時，醫管局職員只探訪資助院舍內患有精神病的嚴重殘疾人士。關於探訪現時在私營院舍居住的約1 200名院友，藉此瞭解他們的身體、精神和心理狀況，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的建議，康復專員表示，大部分院友現正接受醫管局門診診所的醫療服務，此外，社署員工每年4次到每間私營院舍作聯絡訪問，對院友的情況應有總體的瞭解。

V.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1389/05-06(04)號文件)

40.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文件闡述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評估機制”)自2005年1月1日推行以來的運作情況和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

團體的意見

41. 社聯袁志海先生及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何慧顏女士分別簡介他們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501/05-06(01)及(07)號文件)。當局於2005年10月成立檢討工作小組，負責檢討統一評估工具(下稱“評估工具”)是否實用和完備，以及評估機制的運作情況。袁先生對當局未有就此事通知曾參與制訂評估機制及評估工具的社聯及其他非政府機構，表示遺憾。他並希望社聯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可參與檢討工作小組。

42.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李劉茱麗女士表示 ——

- (a) 鑒於在推行評估機制後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殘疾人士的功能缺損和行為問題，一般會較在推行評估機制前入住同一院舍人士嚴重，當局應檢討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現有人手，以確保人手充足；

- (b) 鑒於檢討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觀察所得，是由於評估機制調整了對不同住宿服務的需求，因此不少申請已轉為申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當局因而應採取行動，確保有足夠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以應付對這些服務的需求；及
- (c) 關於為現正接受住宿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康復服務，現時存在錯配的情況，並應予糾正。舉例而言，推行評估機制前，居住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殘疾人士經常被安排到底護工場，而居住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殘疾人士卻經常被安排到展能中心。不過，推行評估機制後，有時會建議在庇護工場接受訓練的殘疾人士入住輔助宿舍，以及有時建議在展能中心接受訓練的殘疾人士入住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政府當局的回應

43.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社署會——

- (a) 審慎考慮團體提出的意見／建議，以研究如何有效改善評估工具及評估機制的運作；
- (b) 邀請社聯參與機制的檢討工作；及
- (c) 就評估工具在確定弱智／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需要及編配適當服務方面是否實用及完備收集更多資料後，檢討為在院舍居住的殘疾人士提供的各類日間訓練配合服務。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進而表示，鑒於評估工具普遍為殘疾人士家長接受，他並不認為評估工具過於嚴格。

44.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¹補充——

- (a) 推行評估機制後，殘疾人士的日間訓練服務與住宿服務將會分開處理，為針對這情況，當局已在適當情況下盡量安排有關殘疾人士在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接受訓練；及
- (b) 評估機制已訂有足夠的保障措施及靈活安排，確保在決定實際所需的住宿服務類別時，能照顧到申請人可能值得特別考慮的情況。舉例而

言，評估工具容許評估員在VII.E.3部分提出理由。如評估員的建議理由充分，即使偏離了評估結果，也會被接納。同樣地，如殘疾人士家長的建議理由充分，即使偏離了評估結果，也會被接納。

討論

45. 李鳳英議員察悉，當局在2005至06年度為殘疾人士提供了380個新宿位，但在2006至07年度則只會為殘疾人士提供270個新宿位。李議員詢問，既然政府已恢復收支平衡，而經營及綜合帳目亦錄得盈餘，為何會出現這情況。李議員察悉，評估工具評定1 097人需要各類住宿服務，她促請政府當局訂定服務承諾，向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提供宿位，以縮短他們現時平均需輪候長達4年。

46.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要求增撥資料，為殘疾人士提供額外的宿位。然而，應指出的是，能否提供宿位須視乎是否有合適地點興建殘疾人士院舍。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要求新資源，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培訓及社區支援服務。

47. 主席表示，即使政府當局不能告知何時可找到合適地點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亦應最少訂定計劃，訂明每年可向殘疾人士提供的宿位數目，以縮短殘疾人士每年的輪候時間。

48. 袁志海先生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在找尋合適地點方面有困難，但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致力改善現時殘疾人士須輪候長時間才獲提供住宿服務的情況。

49.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進行城市規劃時應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院舍，以解決沒有合適處所的問題。

50.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社署在過去已努力把公共屋邨空置的處所改建為殘疾人士院舍，但有關建議往往遇到區內居民反對。因此，社署經常把位於香港偏遠地區的空置物業，例如空置的學校和職員宿舍，改建為殘疾人士院舍。

51.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須找尋空置處所以安置殘疾人士，正好說明當局在日後的城市規劃中，有需要為興建殘疾人士院舍預留地方。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52.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如何解決並無合適地點興建殘疾人士院舍的問題；
- (b) 殘疾人士平均需輪候多久才能入住各類別宿舍及接受日間培訓服務；
- (c) 殘疾人士平均需輪候多久才能接受住宿服務評估，以及所涉及的人數；及
- (d) 在5年內解決殘疾人士日間培訓及宿位不足問題的計劃。

主席亦希望除社聯外，當局亦會邀請更多家長協會參與機制的檢討工作。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3日